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(02)2397-0771

聯絡人: 陳力勤 電 話: 77367491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04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」因應全球 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自111學年度起暫停辦理體驗 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A TA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1年5月6日僑教社字第1110076012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目前國際疫情仍舊嚴峻,國內疫情持續升溫,且疫苗施 打尚未全年齡層普及,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仍持續將全 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列為「第三級警告」,應減少跨 國移動。
- 三、衡酌旨揭計畫參與學童皆自海外返臺,且返臺皆須配合政府防疫隔離措施,為維護其健康並基於防疫考量,爰與僑務委員會研商後決議自111學年度起,暫停辦理旨揭體驗計畫,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研議評估。
- 四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學校,倘有學童家長仍欲返臺參與 體驗計畫,請各承辦學校即予婉復,以共同維護僑民子弟





## 及國內學童之健康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僑務委員會、本署國中小組電2022/05/24文文 14:28:35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